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後續票據條款於行使後續票據換股權後向後續票據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向認股權證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其中後續票據項下的有關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傳播以及根據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傳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達攝氏 37 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